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年10月24日
發稿單位：行政庭長
連絡人：邱庭長鼎文
連絡電話：04-8343171#6031　　編號：113-A01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原訴字第28號、112年度訴字第170號、112年度原訴字第15號、113年度訴字第80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新聞稿

新聞要旨：

壹、有罪部分

一、被告涂永慶、施振成、楊博文、劉俊宏、莊錦堂、吳宗儒、陳素真、盧德維、賴銘龍分別為昆宏、桓泰、淳家、世一、元鑫、鼎新、錆龍、辰光等多家廢棄物清運公司或商號負責人，被告蔡淑芬、劉俊延、張勝財則分別為淳家、元鑫公司之專責人員，因未依法律規定將土方聯單所載營建剩餘土石方載運至土資場，反由車隊業者賴銘龍指示司機吳龍德等人，逕駕車載往由施國基等人所提供之本案土地，並由與回填業者共謀之陳致均、李俊賢等人，共同違法清除、處理廢棄物，過程中並由司機虛偽填載土方聯單、土資場人員配合虛偽申報進土資場時間、數量種類等犯罪事實，經檢察官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名提起公訴（犯罪事實如判決書所載）。

二、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為有罪部分被告等人犯罪事證明確，考慮本案犯行有相當制度、規模，危害甚鉅，且係有計畫進行，因而依被告等人之犯罪後態度、參與情節等情，分別就：㈠就上開清運公司負責人及土資場人員處以有期徒刑4月至3年不等之有期徒刑；清運公司法人則科處新臺幣50至

300萬元不等之罰金；㈡就土方回填業者、仲介人員論處有期徒刑1年2月至3年不等之有期徒刑；㈢就提供土地之地主、司機則分別論處有期徒刑4月至1年不等之有期徒刑；㈣諭知沒收犯罪所得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車輛沒收。㈤考量實際負責人中，涂永慶、蔡淑芬坦承犯行、繳交犯罪所得、犯行所生危害程度及回復土地原狀等情形，故分別宣告緩刑3年，其餘被告緩刑部分詳如附表所示（詳細罪名及罪數、量刑及犯罪所得、沒收等，均如附表所示）。

貳、無罪及部分無罪部分

被告印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王建翔被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以及被告陳芃睿被訴恐嚇取財、非法清理廢棄物部分、被告陳致鈞被訴恐嚇取財未遂部分，本院合議庭審酌相關事證，認為事證不足，故均判處無罪。

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28號、112年度訴字第170號、112年度原訴字第15號、113年度訴字第80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本院業已全案審結，茲說明判決結論、事實摘要及理由摘要如下：

壹、判決結論

一、被告昆宏國際公司等清運公司及土資場所屬公司之法人分別論處如附表所示之罰金新臺幣50至300萬元，並就被告淳家公司，定應執行刑。就被告涂永慶等清運公司及土資場人員分別論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4月至3年不等之刑度。另就被告涂永慶、蔡淑芬、劉俊延諭知如附表所示之3年之緩刑及向公庫支付50萬元至80萬元不等金額之緩刑條件。並就實際犯罪所得沒收以及基於犯罪預防目的，將錡龍公司、辰光公司、統新公司、台新公司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車輛沒收。

二、被告李俊賢等土方回填之回填業者、被告謝和順等仲介人員

分別論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1年2月至3年不等之刑度。另就被告陳賜財等人諭知如附表所示之3年之緩刑及向公庫支付40萬元至45萬元不等金額之緩刑條件，並就實際犯罪所得沒收。

三、被告許定南等地主、被告鄭文彰等司機分別論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4月至1年不等之刑度。另就被告鄭文彰等人諭知如附表所示之2年之緩刑及向公庫支付8萬元至28萬元不等金額之緩刑條件。

四、被告印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王建翔被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以及被告陳芃睿被訴恐嚇取財、非法清理廢棄物部分、被告陳致鈞被訴恐嚇取財未遂部分，均無罪。

貳、事實摘要：

一、非法清理廢棄物罪部分

㈠涂永慶係昆宏國際公司及昆宏環保公司負責人、施振成係桓泰公司負責人；蔡淑芬係正力公司股東兼工地主任及會計、淳家公司之行政主管以及廢水專責人員，楊博文為淳家公司負責人；劉俊宏、莊錦堂、吳宗儒分為世一公司負責人、股東兼文書、行政主管；陳素真、劉俊延分別為元鑫公司實際負責人、工地主任；盧德維、張勝財為鼎新行之負責人、行政人員，賴銘龍為錆龍公司、辰光公司之負責人、實際負責人，渠等未依照土方聯單將營建剩餘土石方載運至土資場，逕由賴銘龍指示司機吳龍德等人駕車載往本案土地回填，並由司機虛偽填載土方聯單、土資場人員虛偽申報進土資場時間、數量種類。

㈡吳澂瑤受蔡孟庭指示，調度旗下台新公司、統新公司、晟有公司及成有公司司機，將營建剩餘土石方載往本案土地回填，並由司機匡天宮等人虛偽填載土方聯單。

㈢江文光等回填業者則負責現場管理、尋找有清除、處理需要之業者及車隊，將營建剩餘土石方，回填至本案仲介人員所

仲介之土地。

㈣李俊賢、陳致鈞、莊閔昌、陳啟東等人成立南霸回填有限公司，僱用人員看場，而與車隊業者、回填業者共同將建築開挖所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回填在本案土地。

二、申報不實部分

淳家土資場自110年3月間起，進場之土石原料僅放置貯泥池後即外運出場，廢水處理流程完全未啟動，並無廢水處理藥劑添加，亦未有無機性污泥產出情事，仍然將不實之數據申報。

三、非法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部分：

被告施國基等人基於填土需求，提供本案土地，將回填業者免費而無須支付對價之本案土石，回填於本案土地。

四、其他部分

㈠陳芃睿於110年4月2日，夥同洪嘉徽等人阻擋載運鐵板之鄧○銪車輛前，並將鄧○銪押上車，並要求鄧○銪聯絡江文光，而剝奪鄧○銪行動自由。另於110年5月19日，夥同陳啟東、洪嘉徽等人前往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小後方附近之農地，向蘇華浚等在場人員恫稱以後一台要收費300元，嗣後因謝瑞明請楊嘉祥與陳啟東等人協調後，陳啟東一群人方未取得財物離開而未遂。

㈡洪明豐代表洪嘉徽、李旻翰（另經檢察官通緝中）等人以土尾場經營之事向江文光、謝瑞明恫嚇，並因此收取20萬元後，轉交給李旻翰。

參、理由摘要

一、本案未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而任意傾倒建築工程之產出物，已逸脫對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行政管理措施，造成實際或潛在環境危害，已違反該方案訂定目的「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故本案土石仍應依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土方聯單系統可依實際執行情況填入載運數量，不會產生聯單過剩之情形，而無所謂需以空車繞場消耗聯單之情，且本案土方開挖後有發現石塊、廢磚等物品，顯然未經篩選。

三、依證人等人之證述以及卷內對話紀錄，可認李俊賢與陳致鈞、陳啟東、莊閔昌、謝瑞明等人參與討論本案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細節，分配工作，更因此成立南霸回填有限公司，而有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又依證人等人證述以及卷內填土小卡、錄音譯文認定陳致鈞具有非法清理廢棄物之主觀犯意與客觀犯行。

四、依證人等人證述，可認洪明豐並非謝瑞明、江文光所委請出面協調，而洪明豐代洪嘉徽、李旻翰出面收受款項後轉交給李旻翰，則堪認洪明豐就恐嚇取財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至於洪明豐涉犯非法清理廢棄物罪部分，業據其坦承不諱。

五、依證人謝瑞明之證述，謝和順係基於獲取利潤而介紹本案土地，故認為係正犯而非幫助犯。又許錠南本案回填土地，不需支付費用，屬非合理填土型態，且曾經於回填時至現場，發現原本土比較乾淨，又其回填本案土地稽查開挖後，發現土灰色回填土方夾雜紅磚、鋼筋等物品，堪認有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之主觀犯意。

六、從而被告楊博文、劉俊宏、莊錦堂、吳宗儒、賴銘龍、李俊賢、陳致鈞、洪明豐、謝和順、許錠南所辯不可採，另除無罪部分外，其餘被告均坦承犯行，有卷內事證可參，被告等人犯行明確。

七、無罪部分：被告印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王建翔以及被告陳芃睿被訴恐嚇取財、非法清理廢棄物部分、被告陳致鈞被訴恐嚇取財未遂部分，因證據不足，均為無罪諭知。

肆、量刑摘要

審酌賴銘龍透過錆龍公司、辰光公司以及台新公司、統新公司、成有公司、晟有公司所涉及本案車輛、司機之多，可見其

犯罪已有相當的制度、規模，危害甚鉅；楊博文、蔡淑芬、劉俊宏、莊錦堂、吳宗儒、陳素真、劉俊延、盧德維、張勝財、為專業廠商及人員；李俊賢、陳致鈞、莊閔昌等人計畫從事土方事業後，對外以南霸回填有限公司為名，尋找回填土尾，招募看場人員，並且配合本案車隊共同清理廢棄物，可見其犯罪已有相當的制度、規模與分工，以及被告等人犯後態度、參與情節等情，分別量刑併定應執行刑。並就犯罪所得沒收，另基於犯罪預防目的，將錡龍公司、辰光公司、統新公司、台新公司所有，且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車輛沒收。

伍、本新聞稿及附件內容如與裁判原本不符，以裁判原本內容為準。